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查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现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和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9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认购人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经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经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和安排，并同意以独立的债权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经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和安排，并同意以独立的债权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债券的流动性受到全国证券市场投资环境、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滨江投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位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分协商后确定。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参照同期限债券发行价格水平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存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6%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3月10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兑付日：2028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机构进行相关兑付办理。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评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四）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在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滨江投资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96号文件同意公开注册发行的10.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注册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最近一年末及一期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政府	指	南京市及被机构变更前含义
南京市发改委	指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开发区/开发区	指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滨江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宁开发区	指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工程公司	指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南京嘉禹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产业开发公司	指	南京滨江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济公司	指	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投公司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项目/棉花项目	指	滨江花苑八期A、B区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公司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办法》（发改财金〔2020〕298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份额全额认购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申购要约，发行人据此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一种方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货币政策及市场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会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后的交易价格可能会因为受到利率、汇率、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投资者所获得的收益将随之变化。

（四）债券信用等级变动风险

债券信用等级是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评级，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债券的信用等级下降，从而增加投资者的风险，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偿债保障措施变动风险

为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使得发行人不能将偿债保障措施及时、充分地付诸实施，从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债券到期不能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投资者可能面临到期不能变现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与此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市场价格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出现经营管理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健地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通货膨胀不可控制的因素等，都会导致成本、政府政策、利率或汇率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形，都有可能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债务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投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将不断增加，这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与此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市场价格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出现经营管理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健地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通货膨胀不可控制的因素等，都会导致成本、政府政策、利率或汇率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形，都有可能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经营政策变动风险

在现阶段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加剧趋势，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与此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市场价格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出现经营管理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健地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通货膨胀不可控制的因素等，都会导致成本、政府政策、利率或汇率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形，都有可能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经营政策变动风险

在现阶段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加剧趋势，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五）偿债保障措施变动风险

为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使得发行人不能将偿债保障措施及时、充分地付诸实施，从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债券到期不能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投资者可能面临到期不能变现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概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96号文件批复公开注册发行。

本次债券经注册后由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一次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批准后由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滨江投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位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分协商后确定。

（五）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存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6%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3月10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3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兑付日：2028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机构进行相关兑付办理。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评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四）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在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应根据簿记管理人的要求将其承销的本期债券分销给其簿记建档参与人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二）认购与托管方式

1、全场询价配售

簿记建档参与人应按照簿记管理人确定的票面利率和簿记建档金额认购本期债券，并与簿记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负责统计全场认购结果，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2、固定利率净价招标

固定利率净价招标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债券票面利率，投资人在招标书约定的时间内，以不低于债券面值的净价进行投标，发行人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的一种发行方式。

3、簿记建档流程

（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将其认购的本期债券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认购金额发给簿记管理人。

（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的《2023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要约表》。

（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7）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8）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9）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0）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1）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2）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3）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4）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5）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托管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6）簿记建档参与人应在簿记建档日2个工作日前，向簿